

河南省档案馆照片档案目录数据库结构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照片档案的目录数据库结构和著录规则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河南省各级档案馆和各立档单位照片档案目录数据库的建立和交换，亦可作为档案管理软件开发中数据库结构设计的参考。机关企事业单位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821-2002 照片档案管理规范

DA/T 1-2000 档案工作基本术语

DA/T 13-1994 档号编制规则

DA/T 18-1999 档案著录规则

DA/T 50-2014 数码照片归档与管理规范

DA/T 54-2014 照片类电子档案元数据方案

3 术语与定义

3.1 照片档案

国家机构、社会组织或个人在社会活动中直接形成的以静止摄影影像为主要反映方式的有保存价值的历史记录。包括传统纸质的照片和数码照片。

3.2 目录数据库

将档案目录信息以一定的组织方式存储在一起的相关数据的集合。

3.3 数据字段

目录数据库中与著录项目相对应的描述档案某一特定内容或形式特征的数据集合。

3.4 字段名

标识数据字段名称的一组符号。

3.5 字段类型

各数据字段对应内容的数据类型。

3.6 字段长度

数据字段中可存放数据的最大字节数。

3.7 必须著录项目

指档案馆、室对档案目录著录时，必须有的著录项目。

3.8 选择著录项目

指档案馆、室对档案目录著录时，根据本单位档案管理的实际需求和目标，除必须著录项目外，选择的其他著录项目。

4 照片档案目录数据库结构与著录要求

4.1 纸质照片档案目录数据库结构与著录要求

4.1.1 纸质照片档案卷/册级目录数据库结构与著录要求

4.1.1.1 纸质照片档案卷/册级目录数据库结构

纸质照片档案卷/册级目录数据库结构见表1。

表1 纸质照片档案卷/册级目录数据库结构

序号	数据字段名称	字段名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1	档号	DH	C	20
2	全宗号	QZH	C	6
3	门类代码	MLDM	C	6
4	保管期限	BGQX	C	4
5	年度	ND	C	4
6	部门	BM	C	100
7	卷号/册号	JH	C	6
8	张数	ZS	C	4
9	参见号*	CJH	C	20
10	摄影者*	SYZ	C	100
11	(卷/册)题名	JTM	C	160
12	控制标识	KZBS	C	4
13	附注*	FZ	C	254

注：有*为选择著录项目，其他为必须著录项目。

4.1.1.2 纸质照片档案卷/册级目录著录要求

4.1.1.2.1 档号、全宗号、门类代码、保管期限、年度、部门、卷号/册号、张数、（卷/册）题名、控制标识为必须著录项目。其他著录项目为选择著录项目。规定的字段长度为最大长度，可以小于它，但不得超过。

4.1.1.2.2 档号：是固定和反映本卷/册照片在全宗内分类与排列顺序的一组代码，由全宗号、门类代码、保管期限代码、卷号/册号组成。档号结构如下：
全宗号-门类代码-保管期限代码-卷号/册号

4.1.1.2.3 全宗号：全宗是一个国家机构、社会组织或个人形成的具有有机联系的档案整体。全宗号是国家综合档案馆为同级立档单位给定的全宗的规范化代码。全宗号用五位阿拉伯数字标识，其中第一位用汉语拼音字母或阿拉伯数字标识全宗属性，后四位用阿拉伯数字标识某一属类全宗的序号。一个档案馆内不能有相同的全宗号。如“M0002”表示民国2号全宗档案。

4.1.1.2.4 门类代码：唯一标识档案门类的一组字符，照片档案门类代码为ZP。

4.1.1.2.5 保管期限：本卷/册照片所划定的保管期限，包括永久、30年、10年。

4.1.1.2.6 年度：本卷/册照片的形成年度，采用4位阿拉伯数字。

4.1.1.2.7 部门：归档部门，采用部门全称或规范化简称，并保持一致和稳定。

4.1.1.2.8 卷号/册号：一般不超过5位阿拉伯数字，同一保管期限内的卷/册从“00001”开始顺序编号。

4.1.1.2.9 张数：卷/册内照片的数量。

4.1.1.2.10 参见号：与本卷/册照片有密切联系的其他载体档案的档号。

4.1.1.2.11 摄影者：本卷/册照片的拍摄单位或拍摄人。

4.1.1.2.12 （卷/册）题名：本卷/册照片所共同反映的主要内容。

4.1.1.2.13 控制标识：本卷/册照片档案是否公开、开放或控制使用的标识。

4.1.1.2.14 附注：本卷/册照片需要注释或补充的内容。

4.1.2 纸质照片档案文件级目录数据库结构与著录要求

4.1.2.1 纸质照片档案文件级目录数据库结构

纸质照片档案文件级目录数据库结构见表 2。

表 2 照片档案文件级目录数据库结构

序号	数据字段名称	字段名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1	档号	DH	C	30
2	全宗号	QZH	C	6
3	门类代码	MLDM	C	6
4	保管期限	BGQX	C	4
5	年度	ND	C	4
6	部门	BM	C	100
7	卷号/册号	JH	C	6
8	照片组号	ZPZH	C	4
9	张号	ZH	C	4
10	底片张号	DPZH	C	4
11	底片号*	DPH	C	20
12	参见号*	CJZ	C	20
13	摄影者	SYZ	C	100
14	时间	SJ	D	8
15	(组)题名	ZTM	C	160
16	文字说明	WZSM	C	254
17	控制标识	KZBS	C	4

注：有*为选择著录项目，其他为必须著录项目。

4.1.2.2 纸质照片档案文件级目录著录要求

4.1.2.2.1 档号、全宗号、门类代码、保管期限、年度、部门、卷号/册号、照片组号、张号、底片张号、摄影者、时间、组题名、文字说明、控制标识为必须著录项目。其他著录项目为选择著录项目。规定的字段长度为最大长度，可以小于它，但不得超过。

4.1.2.2.2 档号：是固定和反映每张照片在全宗内分类与排列顺序的一组代码，由全宗号、门类代码、保管期限代码、卷号/册号、照片组号、张号组成。档号结构如下：全宗号-门类代码-保管期限代码-卷号/册号-照片组号-张号。

4.1.2.2.3 全宗号：见 4.1.1.2.3。

4.1.2.2.4 门类代码：见 4.1.1.2.4。

- 4.1.2.2.5 保管期限：照片所划定的保管期限，包括永久、30年、10年。
- 4.1.2.2.6 年度：照片形成年度，采用4位阿拉伯数字。
- 4.1.2.2.7 部门：见4.1.1.2.7。
- 4.1.2.2.8 卷号/册号：见4.1.1.2.8。
- 4.1.2.2.9 照片组号：为四位阿拉伯数字，同一卷/册内的组从“0001”开始顺序编号。
- 4.1.2.2.10 张号：为四位阿拉伯数字，同一组内照片从“0001”开始顺序编号。
- 4.1.2.2.11 底片张号：为五位阿拉伯数字，同一保管期限内底片从“00001”开始顺序编号。
- 4.1.2.2.12 底片号：是固定和反映每张底片在全宗内排序的一组代码，由全宗号、门类代码、保管期限代码底片张号组成。
- 4.1.2.2.13 参见号：与本张照片有密切联系的其他载体档案的档号。
- 4.1.2.2.14 摄影者：照片的拍摄单位或拍摄人。
- 4.1.2.2.15 时间：照片拍摄时间。采用8位阿拉伯数字，依次为：年代4位，月和日各2位，不足的在前补“0”。
- 4.1.2.2.16 （组）题名：本组照片所共同反映的主要内容。
- 4.1.2.2.17 文字说明：本张照片的说明，包括人物、地点、事由等要素。
- 4.1.2.2.18 控制标识：本张照片是否公开、开放或控制使用的标识。

4.2 数码照片档案目录数据库结构与著录要求

4.2.1 数码照片档案目录数据库结构

数码照片档案目录数据库结构见表3。

表3 数码照片档案目录数据库结构

序号	数据字段名称	字段名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1	档号	DH	C	30
2	全宗号	QZH	C	6
3	门类代码	MLDM	C	6
4	保管期限	BGQX	C	4
5	年度	ND	C	4
6	部门	BM	C	100
7	照片组号	ZPZH	C	4

8	张号	ZH	C	4
9	参见号*	CJZ	C	20
10	摄影者	SYZ	C	100
11	时间	SJ	D	8
12	(组)题名	ZTM	C	160
13	文字说明	WZSM	C	254
14	文件格式*	WJGS	C	4
15	文件存储路径*	WJCCZT	C	100
16	生成方式	SCFS	C	20
17	设备制造商	SBZZS	C	40
18	设备型号	SBXH	C	20
19	控制标识	KZBS	C	4
注：有*为选择著录项目，其他为必须著录项目。				

4.2.2 数码照片档案目录著录要求

4.2.2.1 档号、全宗号、门类代码、保管期限、年度、部门、照片组号、张号、摄影者、时间、(组)题名、文字说明、生成方式、设备制造商、设备型号、控制标识为必须著录项目。其他著录项目为选择著录项目。规定的字段长度为最大长度，可以小于它，但不得超过。

4.2.2.2 档号：是固定和反映每张数码照片在全宗内分类与排列顺序的一组代码，由全宗号、门类代码、保管期限代码、年度、照片组号、张号组成。档号结构如下：全宗号-门类代码-保管期限代码-年度-照片组号-张号。

4.2.2.3 全宗号：见 4.1.1.2.3。

4.2.2.4 门类代码：见 4.1.1.2.4。

4.2.2.5 保管期限：照片所划定的保管期限，包括永久、30 年、10 年。

4.2.2.6 年度：形成年度，采用 4 位阿拉伯数字。

4.2.2.7 部门：见 4.1.1.2.7。

4.2.2.8 照片组号：为 4 位阿拉伯数字，同一年度内的组从“0001”开始顺序编号。

4.2.2.9 张号：为 4 位阿拉伯数字，同一组内照片从“0001”开始顺序编号。

4.2.2.10 参见号：与本张照片有密切联系的其他载体档案的档号。

4.2.2.11 摄影者：照片的拍摄单位或拍摄人。

4.2.2.12 时间：照片拍摄时间。采用 8 位阿拉伯数字，依次为：年代 4 位，月和日各 2 位，不足的在前补“0”。

4.2.2.13 （组）题名：本组照片所共同反映的主要内容，或者单张照片反映的内容。

4.2.2.14 文字说明：本张照片的说明，包括人物、地点、事由等要素。

4.2.2.15 文件格式：本张照片的计算机文件类型，包括 JPEG、TIFF 或 RAW。

4.2.2.16 文件存储路径：数码照片的存储地址信息。

4.2.2.17 生成方式：照片档案比特流首次形成的方式。著录对象为照片类电子档案时，著录为“原生”。参照本方案对纸质照片档案数字副本进行管理时，著录为“数字化”。

4.2.2.18 设备制造商：照片档案拍摄硬件设备制造商名称。

4.2.2.19 设备型号：照片档案拍摄硬件设备型号。

4.2.2.20 控制标识：见 4.1.2.2.18。